

合同编号:

合 同

项目名称: 2018 年垃圾处理设施集成电路卡计量系统市级中心运维

甲方: 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 (原北京市垃圾渣土管理处)

乙方: 亿雅捷交通系统 (北京)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5 月

签订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的所有补充/修改/澄清函件，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等；

1.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1.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义务；

1.1.4 “甲方”系指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

1.1.5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

1.1.6 “各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1.1.7 “保密信息”：属于一方所有，并被该方视为保密信息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和文件、客户信息、图表数据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1.1.8 “工作日”：在本协议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系指中国境内银行对外营业的任何一天，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假日及中国境内银行依据有关法规有权不对外营业的周六或周日；

1.1.9 “法律”和/或“法规”：系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命令、通知、规则、条例及规定。

1.2 释义：

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应按该词语的通常含义进行解释。

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对垃圾处理设施集成电路卡计量系统(一期)开发项目涉及的专用软件系统、子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应急抢修；对系统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日报比对、统计分析、数据备份；对系统中所依赖的基础信息进行数据维护；培训系统使用用户；协助甲方对系统涉及的专用设备（包含备品备件）进行发放管理等；确保集成电路卡计量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协助甲方完善相应规范及方案（包括：IC卡项目运行管理规范、IC卡项目建设技术规范、IC卡项目运行维护方案等）。

3. 服务期限

垃圾处理设施集成电路卡计量系统市级中心运维服务期限为2018年5月14日-2019年5月13日，共12个月；

4.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792000.00元），合同期内不进行增加调整。

4.2 本合同款按如下方式和时间支付：

2018年11月，乙方完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0月系统运维工作，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符合服务内容约定并通过阶段验收，同时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为本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396000元）；如发生考核扣款项，按相应罚则扣除合同款相应部分；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运维工作，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符合服务内容约定，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396000元）；如发生考核扣款项，按相应罚则扣除合同款相应部分。

4.3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情况，具体支

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若乙方提供非法发票，甲方全额扣除该发票所涉及的合同款，并将此款项上交市财政。

4.4 甲方应付款至乙方的付款地址和银行帐号如下：

单位名称：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帐号：020009591902011377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世纪村支行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运行保障服务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2 甲方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约定服务的必要驻场人员工作场所和便利。

5.3 甲方由于其自身原因造成运行保障工作无法进行，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接受甲方在服务期内对运行保障服务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6.2 乙方负责运行保障服务期内的运行保障人员的组织管理和生产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运行保障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3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软硬件设备损坏、丢失，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4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如安排第三方人员参与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6.5 乙方须服从甲方安全测评等保定级管理，并按相关标准提供各项服务和安全加固措施。配合安全服务部门对漏洞扫描、脆弱性检测等完成修复工作。承诺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按甲方加强安全管理的要求，提供相应巡查、检查、应急响应、故障恢复以及检查信息报送服务。配合甲方完成有关绩效审计

工作。

7. 服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对IC卡一期项目市级中心涉及的应用软件系统、子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应急抢修；对系统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日报比对，包含9座处理设施分别是阿苏卫填埋场、北神树填埋场、安定填埋场、大屯转运站、小武基转运站、马家楼转运站、南宫堆肥厂、阿苏卫综合厂、高安屯焚烧厂日报比对；对系统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对账处理，将市级中心与5个区县分中心、市级中心与9座处理设施、5个区县分中心与9座处理设施的总重量与总车次分别核对，如出现数据差异，要将差异数据调平，最后将对账结果形成报表；对系统中所依赖的基础信息进行数据维护；培训系统使用用户；系统应用软件维护、升级等，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系统应用软件包括密钥管理系统、市级中心制发卡系统、市级中心后台业务系统、市级中心客户端系统、区县中心业务系统、设施点业务系统、清运单位业务系统、POS机业务系统、WEB业务系统、IC卡短信平台、环卫运输记录单管理系统。

7.2 甲方在服务期内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的罚则扣除部分合同款。

7.2.1 巡检服务不能满足业主方服务需求(需求不超出本标书招标范围)，不能提供业主方认可的原因解释，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7.2.2 数据统计分析和其他服务内容不能满足业主方服务需求（需求不超出本标书招标范围），不能提供业主方认可的原因解释，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

7.2.3 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文档（需求不超出本标书招标范围），不能提供业主方认可的原因解释，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

7.2.4 全年市级中心无故障运行率不低于 100%，不达标时，不能提供业主方认可的原因解释，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款 20000 元；

7.2.5 全年数据分析比对准确率不低于 100%，不达标时，不能提供业主方认可的原因解释，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款 20000 元；

7.2.6 不能核查出填写错误的环卫运输记录单，每发现一张扣款 500 元；

7.2.7 以上罚则扣款不超过合同款的 10%。

8. 技术资料

8.1 乙方在项目完成之后向甲方无偿提供与服务内容相符的技术服务资料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发放情况、日常巡检情况、应急抢修情况、数据整理分析情况等。

8.2 乙方无偿提供系统升级调试、源代码等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9. 保密义务

9.1 除本合同及合同有效附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和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技术、工程、市场、价格、利润、开发、管理等信息，以及任何一方从对方获悉的其他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且本条约定并不因为合同终止而失效。

9.2 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对外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10. 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都属甲方，乙方不得实施或帮助他人实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11. 合同变更和终止

11.1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1.2 若发生如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 1) 发生地震、火灾、战争、动乱、暴风雨雪等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时，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于解除之日终止;

3)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后。

11.3 在服务期内,因系统运行实际情况,部分运维服务内容减少,并需核减相应服务费用时,核减费用以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对本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为主要依据,参考服务方投标分项报价。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情形,导致合同无法按期执行,则本协议执行相应顺延。

12.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其他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

12.3 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已终止或排除。

12.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执行事宜。

13. 违约责任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

13.2 因乙方原因没能完成阶段性工作内容,每延迟一周,应按合同总价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 5%。

13.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服务内容,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

14.2 本协议各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不能协商解决的，则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均受其约束。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除提交仲裁的那部分合同外，合同继续履行。

15. 通知与送达

15.1 通知方式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各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送达、邮递、传真或电报方式)，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甲方：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周凯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马家楼 204 号

邮编：100067

电话：87501900

传真：87501900

Email 地址：zhoukaiyin@bjmac.gov.cn

乙方：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志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邮编：100101

电话：18811020002

传真：84385615

Email 地址: zhiwei.yang@biitt.cn

15.2 变更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通讯号码或被通知人如果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天之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正本八份,其中甲方五份,乙方三份。

16.2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6.3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澄清、修改文件等);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澄清等);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关于项目技术服务的其他相关书面文件等。

16.4 合同终止期到服务期满为止。

甲方: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杨志伟

日期:2018年 5 月 11 日

日期:2018年 5 月 11 日

